

光华法学院面向海内外招聘英才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是一所具有显著学科特色和实力的法学院。学院有七十多年的历史，2007 年冠名“光华”并成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与光华教育基金会达成的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宗旨”：为了推进法治建设，培养具有“法律专业典范、追求社会公义”素质的第一流法律人，光华教育基金会捐资浙江大学建设一座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法学院。

光华法学院秉承“求是厚德，明法致公”的院训，坚持“专业典范，社会公义”的法科教育理想，营造“以学生为本，师生互动”的学院氛围。光华法学院院址座落在杭州六和塔旁景致天成的原之江大学（西式教会大学）校园旧址——今浙江大学之江校区。

为加快发展步伐，光华法学院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英才，热忱欢迎海内外精英加盟学院，共创辉煌。

一、招聘岗位及条件

基本条件：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以及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全职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工作。

具体条件：

岗位	招聘对象	条件
特聘岗	学科领军人才	1. 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严谨； 2. 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顶尖学科担任正高级职务（或相当职务）、或国际一流大学担任副高级及以上职务； 3. 学术造诣高，在学科领域内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在国际上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能够带领青年学者推动相关研究领域发展。 http://talent.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20038&object_id=41219
关键岗	学科带头人	1. 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 2. 在本学科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学术成就在本学科领域的中青年学者中名列前茅，已取得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学术成就； 3. 具有争取和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的的能力； 4. 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和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骨干岗	百人计划人才	<p>1.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担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p> <p>2.具有良好的学术训练背景；</p> <p>3.在其研究领域有一定创新研究成果，学术思想活跃，有较大发展潜力。或在其研究领域崭露头角，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力，学术思想活跃，有能力在某些领域取得具有重大影响的成就。</p> <p>4.具有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合作精神，能独立发展一个学术方向。</p> <p>http://talent.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20038&object_id=46004</p>
重要岗	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	<p>1.在国内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博士后或连续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或研究经历，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p> <p>2.在重要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已在 SSCI 期刊上发文者优先；</p> <p>3.具有申请和主持国家科研项目的能力；</p> <p>4.教学能力、独立科研能力强。</p>

二、岗位职责

岗位	岗位职责
特聘岗	<p>1.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完成高质量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p> <p>2. 带领学科进步发展，推动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与所在学科发展规划的制定与执行，积极引进和培育优秀青年人才；</p> <p>3. 搭建高水平学科研究平台，在前沿方向和重大应用领域开展高水准学术研究，努力取得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p> <p>4. 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所在学科国际地位和声誉，提升学科的整体竞争力。</p>
关键岗	<p>1.开设并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以及前沿课程；</p> <p>2.申请和主持国际合作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做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成果；</p> <p>3.负责制定本学科发展和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际先进水平；</p> <p>4.负责本学科专业的学术梯队建设，学科骨干的引进与培养。</p>

骨干岗	<p>1.承担高质量的教育教学工作；</p> <p>2.深入开展高水准的学术研究，申请和主持国家科研项目以及对国民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前沿课题，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上，做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成果；</p> <p>3.参与制定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协助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某一前沿方向上赶超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形成其学术方向的领先水平，提升学科竞争力。</p> <p>4.负责本学科某一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以及学术骨干的引进与培养。</p>
重要岗	<p>1.承担高质量的教育教学工作；</p> <p>2.努力开拓并建立学术研究方向，开展高水准的学术研究，申请和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p> <p>3.积极参与学科建设；</p> <p>4.积极开拓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成为其学科领域活跃和有影响力的学者。</p>

三、待遇

1、特聘岗：

(1) 聘为浙江大学教授，根据应聘者的实际情况和个人意愿，签订固定期限（一般为4年）聘用合同，或签订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

(2) 学校提供良好的薪酬及社保待遇，科研启动经费50万元人民币；

(3)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租用学校教师公寓；在符合学校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可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1套。

2、关键岗：

(1) 学校按规定提供工资、医疗保险、福利等待遇；

(2) 如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购条件，可以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一套，或享受一定的住房补贴；

(3) 学院提供研究经费和岗位津贴。

3、骨干岗：

(1) 提供具有海内外竞争力的薪酬和科研启动经费；

(2) 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学院优先安排博士生招生名额；

(3) 提供公寓住房，可按照相关政策申购人才专项房1套；

(4) 配备有办公室和现代化办公设施。

4、重要岗：

(1) 学校按规定提供工资、医疗保险、福利等待遇；

(2) 提供一定的住房补贴；

(3) 学院提供研究经费和岗位津贴。

四、招聘学科及方向

招聘岗位	招聘学科及方向
特聘岗	不限学科方向，具体一人一议
关键岗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学理论、民商法学、刑法学、 济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法史学、知识产权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立法学、人工智能、大数据及新 兴交叉学科方向
骨干岗	
重要岗	

五、材料提供：

1. 详细个人简历（自大学开始至申请时止，不间断的学习、工作简历，发表的论文、著作，负责的科研项目证明，获奖及领衔的课程等方面取得的成就清单）；
2. 学历、学位证书及现任职证明；
3. 三篇重要代表性论著的全文；
4. 500 字左右的个人简介，着重介绍取得的主要学术成就；
5. 受聘后的工作思路及设想；
6. 三名及以上可供咨询的推荐者名单及推荐信。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571-86592725

传 真：0571-86592770

E-mail: relax@zju.edu.cn;xiaofeng271@126.com

地 址：杭州市之江路 51 号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人事科

邮政编码：310008